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豪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忠泰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羅士傑律師

上當事人與被告昌霖冷凍空調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1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建分